

#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淮安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的第二十六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 一、整改事项

二十六、畜禽粪污收集处置体系不完善，资源化利用单位“吃不饱”和养殖场“用不了”现象并存，农丰宝生物科技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单位生产负荷不到10%，全市畜禽粪污集中处理率较低，乱排乱放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

## 二、责任单位

金湖县委、县政府

## 三、验收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 四、整改目标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与养殖场对接服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 五、整改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 六、整改措施

（一）加强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主体建设。主动做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企业和养殖主体对接服务。

（二）推进农牧循环种养结合，合理规划粪肥还田消纳。

指导养殖主体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举办技术培训指导畜禽养殖场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支持养殖场建设畜禽粪肥贮存、利用设施装备。

（三）培育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畜禽粪肥收集运输、处理、还田等社会化服务，推动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促进资源化利用单位提升产能。

（四）加强长效管理，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双随机”日常监管；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大对群众反映畜禽粪污乱排乱放行为查处力度，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 七、整改完成情况

接到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后，我县高度重视，针对交办问题，进一步细化职责、明确分工，将交办问题整改责任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位负责人。26号问题涉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与养殖场对接服务工作。

（一）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宣传与指导。积极组织畜牧技术人员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宣传指导等工作，发放技术明白纸等资料200余份，组织线上线下培训2次，培训畜禽相关从业人员130余人次。

（二）强化工作推进。为了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召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会3次；联合县环保部门开展畜禽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专项检查和治理认定、验收复核工作；落实畜禽粪污治理长效检查

机制，实行养殖污染治理月调度制，每月报送当月检查记录表和检查汇总表。

（三）加强畜禽粪污台账监管。编制印发金湖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手册，并出台台账相关管理办法，指导督促养殖场户规范准确填报；确保规模养殖场在粪污产生、贮存、运输、利用等环节建立畜禽粪污去向记录；督促养殖场签订粪污处理协议。

（四）加快推进江苏家惠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今年该项目基本完成，明年投入运行后日可处理粪污80吨，通过干湿分离，沼气发电、沼液还田等农牧循环模式，实现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五）支持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利用。为了做好城郊畜禽养殖场户产生的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置。黎城街道委托黎城畜禽粪便集中收集处理中心通过管网进行收集处理，该中心日可处理畜禽粪便30吨、污水70吨，有效解决了周边养殖场畜禽粪污“用不了”现象。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9日）向金湖县委、县政府反映。

监督电话：0517-86983135

电子邮箱：2193611997@qq.com

